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江苏神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核准，江苏神通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名合格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53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62,999,9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982,335.7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严格遵循《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7,800.00	7,800.00
3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7,000.00	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合 计		38,800.00	46,3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42 号”《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38,239.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24,000.00	-	-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7,800.00	663.82	8.51%
3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7,000.00	-	-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
合 计		46,300.00	663.82	1.43%

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6,638,239.80 元。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拟使用 6,638,239.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638,239.8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总计 6,638,239.80 元。本次资金置换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6,638,239.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42 号”《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江苏神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神通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度，复核了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取得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638,239.8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置换事项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江苏神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葛其明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9 日